
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
电话：021-61059000 传真：021-61059100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《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在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市双登大道 19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

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9,107,500 股，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,089,008 股，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2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7,196,50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.1092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(独立董事作述职报告)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187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6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1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。

2、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117,187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6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1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。

3、2014 年度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187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6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1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。

4、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187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6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1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。

5、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187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6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1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。

6、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187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6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1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。

7、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187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6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1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。

8、关于修订《财务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187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6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1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。

9、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 117,187,80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6%;反对 4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1%;弃权 3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劳正中

负责人：_____

经办律师：_____

吴明德

余飞涛

2015 年 5 月 18 日